

产业为基,文化为魂。文化与产业的激烈碰撞、融合渗透所形成的强大合力彰显着区域发展的实力和品位。西安市灞桥区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无限的文创产业发展潜力,将成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一片热土——

西安灞桥区

以创新引领打造文创产业新高地



白鹿原景区热气球旅游项目



崔振宽美术馆



东方设计师产业园效果图



铁路主题公园效果图

重点文创项目诚邀合作

2018年,灞桥区第一季度共策划包装重点文创招商项目7个,总投资946亿元人民币,诚邀海内外客商洽谈合作。

1.丝路民俗文化风情体验区:位于狄寨街道、席王街道,占地410亩,投资总额约20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民俗展示、餐饮休闲、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民俗风情街区。

2.汉文化中心(汉三陵保护开发):在席王街道和狄寨街道涉及遗址保护区范围内,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将依托西汉三陵和陪葬墓群打造汉文化主题遗址公园景区。

3.红旗南部片区开发:总占地9平方公里,总投资500亿元人民币。借力西安火车站建设,统筹发展商贸、住宅、文体休闲等产业,打造交通优势明显、生活品质高端的宜居宜业新区。

4.纺三路苏式特色商业街项目:位于纺三路两侧,占地面积约44亩,投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充分利用原有苏式特色建筑,规划建设主题特色商业街区。现对后期商业运营进行招商。

5.“常乐·尚都”国际文化创意街区:位于纺织城核心区域,总投资11亿元人民币。主要针对西北一印车间、铁轨、相关设备等进行保留改造,规划建设西安城东乃至全市民众亲近未来、实现文化创意、互动娱乐、休闲购物的聚集地,现对外招商。

6.半坡国际艺术区项目:位于纺织城原陕西唐华第一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区,宗地面积约为187亩,被称为“西安的798”,适合各类文创企业入驻。

7.马家湾片区开发:位于席王街道,占地约5000亩,投资400亿元。依托依山傍水的优越自然环境,完善城市功能配套,规划建设水岸特色商业区、农事体验区、文创空间和度假休闲区,打造国际标准的滨水活力城区。

灞桥区经贸局:029-83524306

灞桥区文产办:029-83539361

西安灞桥区,因桥而扬名,因水而淳美,因人而和谐,因业而兴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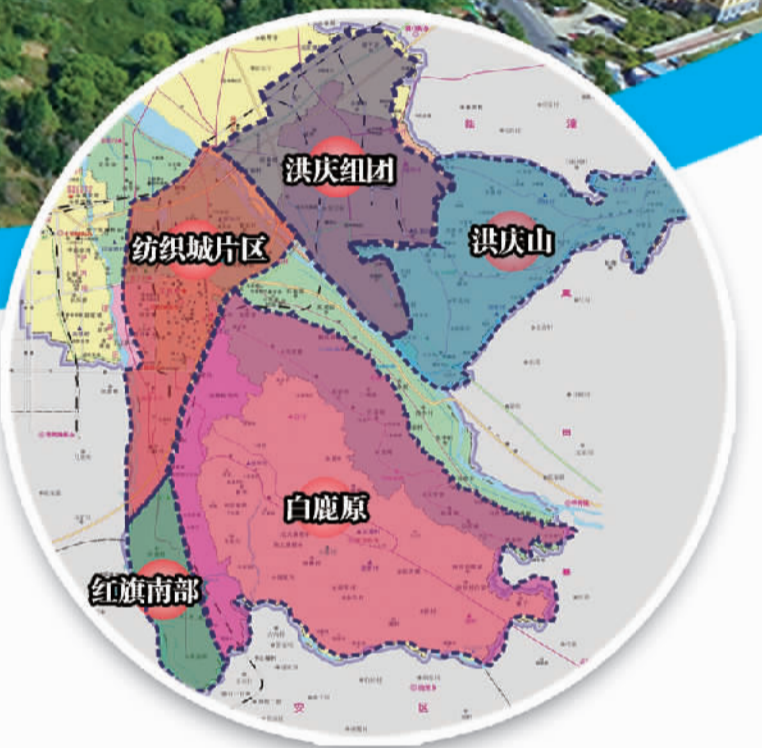
灞桥区位于西安东部,全区总面积332平方公里。作为西安市主城区之一,灞桥区历史上就是古代丝绸之路东方起点的重要驿站,是西安东城发展格局中的核心板块,是西安市文化大走廊的重要地带。灞水、灞桥、灞柳,是西安历史文化的重要符号和生态地标,也让灞桥区成为名副其实的绿水胜地、宜居新城。

近年来,灞桥区围绕建设宜居灞桥、打造最美城区的总目标,依托区域文化底蕴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把文化创意产业作为重要的新经济增长点来培育,先后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很强的政策,设立了文化产业专项奖励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了文化创意产业融资平台,启动了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特色小镇。目前,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形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2017年,灞桥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35%,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31.8%,位列西安市第一。区内文物点352处,国家、省、市文保单位11处,“非遗”线索40多条,5项被列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未来,灞桥区将紧紧抓住西安市建设“文化强市”的战略机遇,全面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着力打造纺织城板块、红旗南部板块、白鹿原板块三大文化产业集聚板块,将全区文创产业带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纺织城板块:实施老旧小区、半坡博物馆、纺织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改造,以铁路主题公园、常乐·尚都、东方设计师产业园等项目为主线,打造企业聚集、业态丰富的文化创意发展区。

红旗南部板块:瞄准文化创意休闲旅游产业,加快产业植入,推进文创智慧小镇、丝路文体产业园等项目落地,促进文化产业知名品牌聚集。

白鹿原板块:编制白鹿原西坡运动生态公园规划,重点建设白鹿仓(二期)、汉文化中心(汉三陵保护开发)等项目,打造集汉文化主题遗址公园景区、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农事体验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灞桥区板块发展示意图

21条扶持新政助力文创企业落户腾飞

近日,西安市灞桥区召开全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会上出台了《灞桥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从扶持新注册企业、扶持企业加速发展、鼓励优秀文艺作品等九个方面推出了21条具体措施,鼓励扶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吸引助力文创企业落户腾飞。

这21条具体措施包括:

1.对新注册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在纳税满12个月后,一次性给予企业12个月上缴税收灞桥区留成部分作为奖励。

2.对引进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灞桥区经营期限满2年,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类产业项目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注册资本3000万至50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灞桥区经营期限满2年,实际到位资金500万至1000万元的文化创意类产业项目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新迁入灞桥区的文化创意类上市(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总部,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企业年度上缴税收灞桥区留成部分首次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文化创意类企业,按照当年上缴税收灞桥区留成部分的10%、15%、20%分别给予企业奖励;第二年连续三年,企业上缴税收灞桥区留成部分贡献保持20%以上增长的,再给予主要经营管理者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企业年度上缴税收灞桥区留成部分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文化创意类企业高管(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连续三年,给予企业高管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灞桥区留成部分作为奖励;第四年起,每年给予企业高管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灞桥区留成部分的90%作为奖励。

6.2017年1月1日后,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第二年起,对规模以上文化创意类企业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视情况每年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首次成为标准以上的文化创意类企业,连续两年,统计报表填表率达到100%,且数据质量符合考核要求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对参与国家“成长型小微企业扶持计划”,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号)的成长型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200万元,且头两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5%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按照拨付资金等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参加由灞桥区统一组织的市级(含市级)以上国内外文化行业或文化产品会展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展位费50%的资助。

9.对在灞桥区申报、通过审查的原创动画作品、电影、电视连续剧、电视系列剧等在中央电视台、地方台(市级及以上电视台)首播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综合性一等奖(金奖)的原创电影、电视剧、动漫、文化创意产品(包含文艺作品、工艺美术品、创意品牌、网络小说、漫画、服装设计、形象设计等)给予一定的奖励。

10.对文化创意类企业排演的戏剧、舞蹈、曲艺等,在灞桥区内演出且年演出量达到50场(含)以上的,给予一定的补助;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

11.在国内A股市场(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成功首发上市或借壳上市的灞桥区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对首次获得省、市名牌产品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西安市质量管理奖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或取得企业评估证书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5、CMMi4、CMMi3级(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国际认证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分别给予80万

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对获得灞桥区级“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文化创意类企业,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对获得灞桥区级“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的企业家,给予10万元奖励。

15.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文化产业园获得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奖项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工作经费奖励。

16.支持众创空间优先孵化文化创意项目,空间入驻文化创意类企业(项目、团队)达到总数的65%的,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对正常经营、缴税满12个月后,经认定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文化创意类企业(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根据实际租赁办公面积,给予不超过三年,每月20元/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8.全面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为文创企业提供坚强保障,贯彻落实西安市关于文化创意人才、土地、发展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发挥人才政策作用,用好财税和土地政策,优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环境。有效利用媒体资源和各种宣传平台,积极主动对企业发展进行宣传推介,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19.灞桥区政府每年在产业发展母基金下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的文化产业基金,采取参股、借款、贴息等有效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同时,建立文化创意产业融资平台,每年融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扶持本辖区文化产业发展。

附则

20.本《具体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纳税关系在灞桥辖区的企业,且原则上已纳入到市级以上统计平台的文化创意类企业。

21.本措施自实施之日起,其他区级文件中涉及到文化产业企业奖励的项目统一归本措施实施奖励,原有涉及文化产业扶持政策与本措施相抵触的,以本措施为准;若同一扶持对象适用本措施多项扶持项目的,可以重复享受。



半坡国际艺术区